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24/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1 (10-11)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11年2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2日
立法會會議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1年2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3) 511/10-11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吳靄儀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在“150名”之後加入“及不多於165名”。
新條文	加入— “3A. 廢除第31條(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第31條— 廢除該條。”。
5(3)	刪去“17”而代以“41”。
5(4)	刪去“18”而代以“16”。
5(6)	刪去“16”而代以“12”。
5	刪去第(7)款。
5(8)	刪去“18”而代以“14”。
5(9)	刪去“16”而代以“12”。
5	刪去第(10)款。
5(11)	刪去“18”而代以“17”。
5(12)	刪去“18”而代以“15”。
5(13)	刪去“18”而代以“15”。
5(14)	刪去“18”而代以“13”。
5(15)	刪去“18”而代以“15”。

- 5(16) 删去“18”而代以“26”。
- 5(17) 删去“18”而代以“16”。
- 5(18) 删去““18””而代以““13””。
- 5(19) 删去“18”而代以“34”。
- 5(20) 删去“30”而代以“32”。
- 5(21) 删去“30”而代以“23”。
- 5(22) 删去“30”而代以“22”。
- 5(23) 删去“30”而代以“63”。
- 5(24) 删去“30”而代以“24”。
- 5(25) 删去“30”而代以“40”。
- 5(26) 删去“30”而代以“24”。
- 5(27) 删去“30”而代以“23”。
- 5(28) 删去“30”而代以“23”。
- 5(29) 删去“30”而代以“26”。
- 5(30) 删去“60”而代以“41”。
- 5(31) 删去“60”而代以“43”。
- 5 删去第(32)款。
- 5(33) 删去“60”而代以“122”。
- 5(34) 删去“60”而代以“54”。

- 5 刪去第(36)款。
- 5 刪去第(37)款。
- 5(39) 刪去“57”而代以“66”。
- 5(41) 刪去“60”而代以“66”。
- 6 刪去建議的第 2A 條而代以—
“**2A. 2012 年的特別委員人選的安排**
(1) 儘管第 2 條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2)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6 名，但不超過 71 名，第(6)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71 名，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6)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3)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6 名，但不超過 71 名，第(6)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

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71 名，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6)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4) 如因票數相同，以致根據第(2)(b)(ii)或(3)(b)(ii)款斷定第(6)款適用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切實可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裁定選舉結果，而第(6)款適用於中籤的候選人。
- (5) 除非在舉行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規定於 2012 年組成的第 5 屆立法會須有 70 名議員(不論該項規定是否已開始實施亦然)，否則第(6)款不適用。
- (6) 在本款適用於某人的期間內，該人就各方面而言均屬選舉委員。
- (7) 如第(6)款適用於某人—
 - (a) 就第 35 及 39 條而言，該人即當作是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及
 - (b) 就第 39 條而言，第(6)款對該人的適用即當作是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
- (8)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第 5 條而言，第(6)款適用的人須視為落選候選人。
- (9) 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的日期，第(6)款停止適用於任何人。
- (10) 儘管第(13)款另有規定，在第(6)款根據第(9)款不再適用於某人後，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第(9)款提述的日期，從根據第 43 條屬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 (b) 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通知，說明該等姓名及詳情已被如此剔除。
- (11) 在第(6)款根據第(2)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

第 2 條列表 4 第 5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66”被數字“71”所取代。

(12) 在第(6)款根據第(3)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6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66”被數字“71”所取代。

(13) 本條在第(9)款提述的日期失效。

(14) 儘管第(13)款另有規定，如一

(a) 有人根據第 39 條提出上訴，質疑第(7)款所指的某人當作當選；而

(b) 當本條根據第(13)款失效時，該上訴仍屬待決，

則在該上訴獲撤回或最終處置之前，第(7)款繼續有效，猶如它仍未失效。”。

新條文

加入—

“10A. 修訂附表第 29 條(投票及點票制度)

附表，第 29(2)條—

廢除

在“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但不多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而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每名投票人可投一票予一位候選人。”。